**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 **依據**

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至107年度）（按：考試院秘書長107年9月4日考臺法字第10700078342號函，實施期程延長1年）。

1. **計畫目標**

本工作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歷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賡續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並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政策或行政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評估品質，進而擴大推動成效，促進實質之性別平等。

1. **實施對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1. **關鍵績效指標**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 序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 1 | 本會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本會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個數/本會暨所屬機關委員會總數）×100％ | － | － | 100％ |
| 2 | 加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 （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人數/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之總人數）×100％  | 100％ | 100％ | 100％ |
| 3 | 加強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 （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人數/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之總人數）×100％ | 68％ | 100％ | 100％ |
| 4 |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 | （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學員人數/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之學員人數）×100％ | 100％ | 100％ | 100％ |
| 5 | 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 |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學員人數/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學員人數）×100％ | 100％ | 100％ | 100％ |
| 6 | 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 |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學員人數/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學員人數）×100％ | 35％ | 35％ | 35％ |
| 7 | 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錄取率 |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錄取比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報名比例 | － | 100％ | 100％ |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 序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 1 |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 | （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總人數）×100％ | 75％ | 80％ | 90％ |
| 2 |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院法律案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院法律案件數）×100% | － | － | 100％ |
| 3 |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本會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2 | 1 | 1 |
| 4 | 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辦理2項指標項目統計資料之發布 |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本會資料更新之指標數目/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本會應更新之指標總數）×100％ | 100％ | 100％ | 100％ |

1. **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 實施策略 | 措　　施 | 辦理單位 |
| --- | --- | --- |
| (一)加強宣導及保障考試錄取人員性別平等權益 | 1-1-1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明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審酌受訓人員因懷孕、安胎、分娩、流產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並告知受訓人員因前揭事由得請假之假別及相關權益事項。另亦於基礎訓練或相關講習時進行說明，使錄取人員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 主辦：本會培訓發展處協辦：考選部 |
|  |  |
|  | 1-1-2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講習、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法規與課程介紹，並藉此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權益，以強化渠等性別意識與知能。 | 主辦：本會培訓發展處協辦：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申辦機關 |
| (二)加強宣導及保障升官等訓練參訓人員性別平等權益 | 1-2-1精進辦理升官等訓練遴選講習，透過實體及線上數位課程加強宣導懷孕、安胎、分娩、流產為申請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之事由、協助各機關人事人員能主動並即時給予參訓人員適時之協助。 | 主辦：本會培訓發展處協辦：各縣市政府 |
| (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 | 1-3-1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積極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 | 本會培訓發展處 |
| (四) 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 | 1-4-1每年於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積極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 | 本會培訓評鑑處 |
| (五) 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1-5-1為有效提升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加訓練之比率，將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並請各機關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參訓，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 | 本會培訓評鑑處 |
| (六) 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之錄取比例大於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之報名比例 | 1-6-1為有效提升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加訓練之比率，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女性參訓，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 | 本會培訓評鑑處 |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 實施策略 | 措　　施 | 辦理單位 |
| --- | --- | --- |
| (一)強化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運作功能 | 2-1-1強化外聘委員機制本會性別平等小組除依其設置要點組成及運作外，每次小組會議宜有2位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期藉由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2-1-2積極提報下列性別相關議題於性別平等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1)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2) CEDAW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3)機關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4)法規檢視辦理情形。(5)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規劃及辦理情形。(6)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7)性別平等推動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8)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 | 主辦：本會性別平等小組協辦：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 (二)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2-2-1持續充實考試院性別統計資料指標或性別圖像擇定收錄之重要性別統計項目。2-2-2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更新機關性別平等專區相關統計資料；適時登載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於機關性別平等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 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  | 2-2-3定期檢視統計資料發布時間，確實更新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 |  |
| (三)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2-3-1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本會及所屬機關年度訓練計畫，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強化本會暨所屬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2-3-2適時轉知其他機關及各訓練機關(構)開辦之訓練或數位課程，鼓勵主動參與學習或薦送同仁參訓。 | 主辦：本會人事室協辦：所屬機關人事室 |

1.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 **考核及獎勵**

一、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之參考。

二、本會對於執行本工作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